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汇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合同终止
- 1.4 投保年龄
- 1.5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失踪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6.4 减额交清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 7.2 效力恢复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10.2 未还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10.5 争议处理

11. 释义

- 11.1 全残
- 11.2 周岁
- 11.3 法定身份证明
- 11.4 保单周年日
- 11.5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 11.6 毒品
- 11.7 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 11.10 现金价值
- 11.11 医院
- 11.12 鉴定机构
- 11.13 医生
- 11.14 保单年度
- 11.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11.16 贷款利率
- 11.17 利息

汇丰汇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ENC。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55 周岁。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终止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法定身份证明，同时您需退还我们您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此不承担保险责任。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犹豫期已届满的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两倍的基本保险金额。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必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

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2.4 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自保单生效之日起，每满两年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生存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二给付“生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或以后在本合同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生存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二给付“生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直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九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把“生存保险金”作为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来购买我们当时提供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但必须满足我们当时相应的管理规定。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将按身故时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前全残，我们将按全残时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或以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 身故时的保险金额；

(2) 等值于按照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七十九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计算，我们尚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或以后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符合全残标准时的保险金额；

(2) 等值于按照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七十九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计算，我们尚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八十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按满期时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

（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全残保险金申请**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件；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殡葬证明；2)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医院或医生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生存、满期保险金申请**
-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其他所能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

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若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p>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p> <p>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	--

⑥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6.2 保单贷款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贷款利率将在保单贷款确认通知书中予以注明。</p> <p>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p>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p>如您无异议或在投保单中未勾选，我们默认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p> <p>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p>
6.4 减额交清	<p>您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p> <p>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p> <p>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p>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p>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责任。</p> <p>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p>

⑧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件证明;
- (4)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9 如实告知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应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应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应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1.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1.4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5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	标准保险费指按照标准体费率计算的保险费，不包括由于个体风险程度高于标准体而增加的保险费。 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标准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

		处方药品。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11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11.12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11.13	医生	指正在医院内执业的具有医疗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医疗服务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11.1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6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与 4.5% 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
11.17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